

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书

韶市建强告字〔2025〕第 040 号

韶关市武江区万象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经我局调查核实，你单位未为职工 巫洪强（身份证号：

 ）在你单位工作期间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，

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规定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向你单位寄出《住房公积金核查通知书》（韶公积核字〔2025〕8 号）。因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该文书，该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其中心网站进行公告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为巫洪强设立账户并缴存单位应缴部分住房公积金，已成功送达。你单位至今仍未履行法定义务，已超过规定期限。现我局依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为你单位职工 巫洪强 设立账户并补缴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¥772 元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出意见并附上有关资料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53 号三楼

联系人：王彦钧 联系电话：8622848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